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名稱由「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採納此中文名稱僅供作識別之用），於新名稱（連同第二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契約及事宜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撤回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授權，並以下列動議批准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

* 僅供識別

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細則（「組織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含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第2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4. 「**動議**重選張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劉惠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馬振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劉惠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及馬振峰先生。